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3年，你公司子公司开展的部分棕榈油、花生油、花生米、大豆贸易，有的无商业实质，有的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，涉及收入金额298,629,084.17元，占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.51%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整改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贸易业务的管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问题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、整改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27日